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16:3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